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0 年 7 月 1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8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下午 2:43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王潤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偉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黎莉軍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游錦鈿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侯礎榮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劉國勳議員  
黃宏滔議員  
溫和達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會，劉國勳議員、黃宏滔議員和溫和達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5 月 20 日第 17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第 17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建議康文署的康體設施開放星期三免費供市民使用  
(文件第 40/2010 號)

4. 潘忠賢議員介紹文件。

(葉曜丞議員和盧佩珍議員於此時到席。)

5. 劉玉明先生表示，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康樂體育設施已提供不同優惠。自 2000 年 9 月 1 日開始，康文署已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方便學校、體育總會和地區總會，以及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籌辦康體活動。有關團體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免費使用體育館的主場、壁球室、活動室和室外草地滾球場等設施。此外，康文署亦會向學校、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殘疾人士和其一位陪同者，以及全日制學生提供康體設施的租場優惠，優惠大約等於租場費用的一半。另一方面，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每年會舉辦很多免費活動供有特別需要的市民參加，例如為殘疾人士、邊緣青少年、低收入家庭等提供免費活動。他表示現行政策已涵蓋讓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於非繁忙時段使用康體設施，而設施的補貼率亦十分高，平均每項設施的補貼率為 80%。如再增加非繁忙時段讓長者免費使用康體設施，則可供安排予其他人士使用的時段便會減少，因此，現階段康文署暫時不會考慮提供特別優惠。

6. 潘忠賢議員表示明白提供這些設施供市民使用涉及資源問題，但他認為當局應重點針對長者和沒有入息的退休人士，讓他們享用這些設施。他希望康文署每星期選取一天把較少人使用的時段開放給這類人士免費使用，令設施的使用更加普及。他促請康文署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到席。)

7. 劉玉明先生表示會向康文署的政策科反映潘忠賢議員的意見，以在檢討政策時加以考慮。

8.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能讓更多市民免費享用政府的設施，他建議康文署於指定場地免費開放某些時段供長者使用。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3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41/2010 號和文件第 42/2010 號)

(A) 百福田心遊樂場增設天幕工程

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黎莉軍女士

物業事務主任游錦鈿先生

顧問公司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侯礎榮先生

10. 黎莉軍女士和侯礎榮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工程的詳細設計。

11. 羅世恩議員詢問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優點和缺點，以及兩個方案的工程費用是否不同。

12. 盧佩珍議員表示最近曾參與一項活動，該場地使用方形天幕，未能完全遮擋陽光，她認為方案二的拱形設計遮陰效果會較為理想。

13. 賴心議員詢問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工程費用。

14. 潘忠賢議員指出，方案二的覆蓋範圍未能包括最後一排座椅，他詢問可否加大或加闊天幕，以更有效遮擋陽光和雨點。他認為方案一設計的視野不及方案二開揚，故支持方案二的設計。

15. 侯礎榮先生表示，方案一的設計是為配合毗鄰的鐘樓，而方案二的拱形設計則外形比較吸引，兩個方案的價格相差不多於 20 萬元。另一方面，因天幕的結構柱須坐落於渠務署核准的範圍之內，已沒有空間向外伸展。如須加大天幕的覆蓋範圍，除影響造價外，結構柱亦會坐落於渠務署核准範圍以外。

16. 潘忠賢議員詢問，支架上面部分是否可以伸延，令天幕的圓周可覆蓋所有座位。

17. 王潤強先生和羅世恩議員詢問哪一個方案的工程費用較高。羅世恩議員並查詢方案一和方案二在日後的維修保養方面有否不同。

18. 葉曜丞議員表示，天幕的作用是遮擋太陽和雨水，如天幕的高度太低會影響空氣流通。他認為方案二的拱形設計較能遮擋雨水，因此他支持方案二。

19. 姚銘先生對天幕的物料和保養問題表示關注，他希望天幕較為耐用，並認為方案二的設計較好。

20. 侯礎榮先生回應說，因方案二的拱形設計在技術上較為昂貴，方案一較方案二的造價略為便宜，而方案一和方案二的保養費用則相同。在物料方面，PTFE物料最少可保用 35 年，該物料同時具自動清洗效果和符合香港的防火條例。

21. 羅世恩議員表示，既然兩個方案的功能相同而只是設計不同，他會選擇較便宜的方案一，以節省公帑。

22.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都支持設計上較為美觀的方案二。委員會通過採用方案二的設計，他請有關部門和顧問公司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建築署、  
顧問公司

####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 (A) 續議事項

##### (i) 要求將上水鄉籃球場側的休憩處闢作狗公園 (第 17 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第 22 段)

23. 劉玉明先生表示已於 7 月 9 日與廖國華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在休憩處的中間加設圍欄，把公園闢為大狗區和小狗區，避免大小狗隻之間發生衝突，此外亦會提供狗公廁和供狗隻使用的飲水器等配套設施。他表示建築署會進行可行性研

究和估價，有結果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24. 廖國華議員表示，與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後，他認為有關方案可行。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

康文署

(B) 偉明街花園增建長者健體設施  
(文件第 43/2010 號)

26.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27. 賴心議員表示很多居民使用偉明街花園的設施，他支持有關建議工程。

28. 姚銘先生贊成有關建議，他詢問會否把需要移植的樹木保留在公園範圍內。

29. 劉玉明先生回應說，有關樹木會移植到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至於是否會於偉明街花園內進行移植，康文署須進行研究，並會確保妥善移植樹木。

30. 委員會通過把「偉明街花園增建長者健體設施」列為優先工程。

(C) 新屋村休憩處安裝卵石徑  
(文件第 44/2010 號)

31.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32. 委員會通過把「新屋村休憩處安裝卵石徑」列為優先工程。

## 第 5 項——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33. 副主席表示，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將於 2010-11 年度舉辦三項活動，詳情如下：

- (a) 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工作小組將於本年度繼續舉辦「書香滿北區」。活動將於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舉行，內容包括北區中文故事創作研習班、幼兒看圖說故事、親子講故事工作坊、閱讀專題講座—與作家會面及長者網上閱讀。此外，還會舉辦兩個比賽，分別為「『愛護圖書』書籤設計比賽」和「北區中文故事創作比賽」；
- (b) 工作小組亦會舉辦兩項多元化社區活動，第一項是 10 月 31 日舉行的「豐盛人生健樂長跑比賽暨繽紛體育運動嘉年華同樂日」。長跑比賽分為 3 公里和 10 公里兩個組別，比賽以回歸紀念園為起點，途經馬適路和天平路的林蔭大道，而 10 公里比賽亦會沿梧桐河進行，兩個組別的比賽均以北區運動場為終點。至於嘉年華同樂日會於同日上午在上水花園一號舉行，嘉年華的活動包括簡單的健康測試、體育運動表演和攤位遊戲；
- (c) 另一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是 11 月 7 日在上水花園一號舉行的「北區秋日藝趣嘉年華暨北區濃情音樂會」，活動分別在下午和晚間進行。下午舉行的藝墟嘉年華分別有主台的各項藝術表演，如木偶戲、兒童粵劇、舞蹈表演、音樂表演、魔術、雜耍等，另設藝墟活動包括戲劇工作坊、親子遊戲攤位、小食、手工藝攤位等。晚間將舉行流行音樂會，由流行歌手獻唱時代流行曲。

34. 主席補充，工作小組將與春天實驗劇團合辦「北區秋日藝趣嘉年華暨北區濃情音樂會」活動，由高志森先生負責，相信活動將會吸引不少北區居民參與。

## 第 6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45/2010 號)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書香滿北

區」和一項多元化社區活動「北區秋日藝趣嘉年華暨北區濃情音樂會」的撥款申請。

36. 葉曜丞議員指出，北區濃情音樂會的八位歌星所需費用為 230,000 元，他查詢該八位歌星的名單。

37. 劉志青女士表示已初步聯絡朱咪咪、葉振棠、尹光和雷安娜等歌手，以及一些年青歌手在流行音樂會表演，待撥款通過後，康文署和春天實驗劇團將與有關單位落實歌星名單。

38. 副主席表示，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將舉辦多項活動，豐盛人生健樂長跑比賽是北區其中一個亮點項目，他藉此機會感謝北區體育及文化推廣協會主席侯耀忠先生協助籌備有關活動。

39.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5/2010 號。

第 7 項——地區團體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附加」演出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  
(文件第 46/2010 號)

40. 秘書介紹文件。

41. 盧佩珍議員指出，附加節目已舉行數月，她建議就附加節目作出檢討，以評估其成效。

42. 副主席指出，增加地區團體的演出後，文娛節目的觀眾人數亦有所增加。他表示 6 月 20 日在上水花園一號舉行的青少年表演，其間曾有觀眾發生口角，他建議康文署通知警方舉辦文娛節目的時間，以及留意有關情況。

43. 劉志青女士回應說，康文署一向會通知警方所有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時間表，康文署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44. 主席希望康文署與警方保持聯繫，避免混亂的情況發生。此外，他贊成檢討附加節目，並指出附加節目的觀眾較預期為少。他表示政府的政策論壇高峰會曾討論如何令居民更投



入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締造和諧社區。他建議委員考慮開放表演場地供當區的團體參與表演。

45. 盧佩珍議員表示，最初增設附加演出是希望為青少年提供更多表演平台。她同意提供 10 至 15 分鐘的時間供當區的地區團體作附加演出，以善用資源。

46.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6/2010 號。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二月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47/2010 號)

47. 劉志青女士介紹文件。

48. 葉曜丞議員指出，一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觀眾人數因天氣不穩定而受到影響，他建議康文署在編訂節目表時按季節和時間適當地作出配合，在適合的時段和天氣較清涼時舉辦戶外節目。

49. 劉志青女士表示，北區平均每月舉辦約四場免費文娛節目，但由於天氣較難預測，加上資源調配問題，故此康文署會留意有關活動場地和時間的安排。

50. 副主席表示，6 月 16 日於清河邨舉辦的文娛節目有 220 名觀眾。當日天氣十分炎熱，他呼籲當區的義工借用帳篷和椅子，鼓勵長者出席。他認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在地區作出適當的配合，有助提高文娛節目的出席率。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匯報  
(文件第 48/2010 號)

51.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52. 王潤強先生指出，打鼓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十

分低，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

53. 潘忠賢議員表示，下午開放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明顯高於上午開放的服務站，他建議安排不同服務時段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輪流對調服務時間，以改善上午時段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平均使用資源。

54. 黃炳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康文署留意到打鼓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並曾嘗試聯絡附近的團體和學校推廣圖書館服務。由於打鼓嶺地區幅員廣大，人口分布不集中，康文署已印製橫額加強宣傳；
- (b) 至於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上午時段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康文署已積極與鄰近學校聯絡，以提升使用人數；
- (c) 嘉福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人數有上升趨勢，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其使用情況；
- (d) 至於對調服務的建議，如市民習慣了使用某時段的服務，對調服務會令市民難以適應，而有關對調服務的安排亦須詳細研究。

55. 姚銘先生指出，嘉福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投入服務的時數較華心邨為短，但使用人數卻不斷上升，他認為這是華心邨內宣傳不足所致，建議康文署在服務站開放期間於附近大廈加設指示牌提示居民。

56. 黃炳權先生表示，康文署於嘉福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開放時已向管理處派發海報和單張，康文署亦與當區區議員緊密聯繫，加強向居民宣傳。他表示在開學後會於華心邨和嘉福邨再增加宣傳，介紹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和鼓勵市民申請圖書證。

57. 盧佩珍議員建議，流動圖書車可播放悅耳的音樂吸引市民，以達宣傳的效果。

58. 黃炳權先生回應說，現時的圖書車並沒有設置音樂廣播系統，他表示會備悉有關建議，在訂購新圖書車時加以考慮。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5 月份至 8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2010 年 5 月份至 6 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49/2010 號)

59.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康文署在 2002 年於粉嶺遊樂場近火車站的位置增建了一個閘口，以便舉行大型活動時可以更有效地控制人流。因為該閘口建於斜坡，須上落十多級樓梯，為安全起見，閘口平日並沒有開放予公眾使用。由於最近接獲市民要求開放該通道，在考慮市民的需要後，該閘口由 6 月 17 日已開始以試驗性質開放，試驗計劃為期 6 個月，屆時康文署會再檢討是否永久開放該閘口。他又表示自 6 月 17 日開放該閘口後，平均每日使用的市民約有 250 人。

60. 潘忠賢議員表示，他早年曾向康文署提出相同建議，康文署曾表示憂慮開放閘口後會增加盜竊個案。他希望康文署在開放閘口後增加人手，關注治安問題。

61. 劉玉明先生表示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第 11 項——其他事項

(a) 2011 年村代表選舉

62. 莊敏婷女士表示，村代表選舉將於 2011 年年初舉行，北區民政事務處在考慮場地所需面積和點票站位置需方便公眾人士等因素後，計劃借用康文署聯和墟體育館作為點票站。

63.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配合民政事務處的安排。

64. 委員會備悉有關安排。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8 月